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張小姐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647

傳真:

電子郵件: sa01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: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衛部救字第11213642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114年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」勸募活動,預計籌募新臺幣6,000萬元案,本部許可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辦理(許可文號:衛部救字第1121364232號)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10月17日勞動發特字第1120516417號函、 外交部112年10月18日外民援字第1120040338號函、教育部 112年10月1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101946號函、本部社會 及家庭署112年10月23日社家婦字第1120113336號函辦理, 兼復貴會112年10月4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 勸募許可案。(112年11月23日補件完成)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: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:透過舉辦各類活動(園遊會、義賣、音樂藝文藝術活動、邀請代言人)、公益廣告(捷運燈箱),網路、異業合作(銀行、超商、電信業者、社會團體、學校、企業廠商)、行動支付平台(台灣Pay)、平面媒體、




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:為辦理「114年度弱勢失能家 庭服務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,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 日內(含專戶封面及內頁)報本部備查。募得款項應依規 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,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,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,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,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,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(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)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,應開立收據,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,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(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)、 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 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,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,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,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,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,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,







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,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,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,得申請延長,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,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,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教育訓練項下,下載課程講義參閱。
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,貴會及 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,並加強捐款 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- 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,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,相關作業方式 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一常見問題—第2頁—編號 1 (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 /viewDetail/270163855):
 - (一)使用募款箱者,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 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 (日期、流水號)。
 - 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,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,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,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,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,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- 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,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,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,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,以符







實際,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十五、本案會辦機關意見如下,請遵照辦理:

- (一)勸募活動所募款項若運用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,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規定,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庇護工場或就業服務,應經設立許可後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,始得提供服務。
- (二)請遵守我國、受援國及捐款來源國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三)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倘涉及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,辦理本服務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應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81條之1規定辦理,且其場所應符合建築、衛生、消防等法規規定建築及設置,俾利保障兒童身心安全及權益。
- (四)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、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項目,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情事。
- (五)勸募期間,不得有讓服務對象直接在街頭等公共場合以 募款箱方式向民眾募款,及不當揭露服務使用者個人資 料等情事。

正本: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電 200



